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9

問題編號

110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0 拓展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提供土地及基建設施

管制人員： 拓展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為甚麼拓展署於 2003 年在進行中的工程數目只增加 5.3%，而工程價值總額減少至 904.58 億元，但部門所負責工程的開支卻增加 41%，金額增至 51.35 億元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 在進行中的工程數目亦包括在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，而工程項目在規劃階段不會引致太大支出。在某一年的工程支出相當視乎在該年所負責的建造工程。換言之，在某一年進行中的工程數目（包括工程的價值）並不一定與工程支出成比例。至於在 2003 年，我們所負責工程的開支有所增加，是由於一些主要工程已展開建造工程。這些工程包括沙田的 T3 號道路及九號幹線，以及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黃鴻堅

職銜：

拓展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3